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源寺 /徐小斌著. —北京: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 2003
(签约北京丛书)

ISBN 7-5302-0689-3

I. 清... II. 徐...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7061 号

清源寺

QINGYUANSI

徐小斌 著

※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)

邮政编码 100011

网 址 :www.bph.com.cn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朝阳区燕华印刷厂印刷

※

850×1168 32 开本 10.875 印张 237 千字

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6000

ISBN 7-5302-0689-3

1·675 定价 18.00 元

作者简介

徐小斌，出生于北京。1981 年开始发表小说作品，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羽蛇》《敦煌遗梦》《双鱼星座》等，《徐小斌文集》（五卷）由华艺出版社出版。曾获首届鲁迅文学奖，有部分作品译为英、法、日等国文字，在海外发行。

目 录

contents

清源寺 /1
古典悲剧 /16
甲冑 /29
异邦异族 /79
美术馆 /131
密钥的故事 /148
缅甸玉 /161
双鱼星座 /207
天生丽质 /273
文学履历 /329
代跋：自我缠绕的迷幻花园 戴锦华 /331

清摇源摇寺

摇摇芥兰公主，春秋时期燕王的第三个女儿，怕是在历史上没什么名气的吧。但是在当时的燕国，却是有名的美女。据说母后生芥兰的前夜曾有一梦，梦见一只雏凤衔一夜明珠绕梁而过，彼时弦歌四起，大殿通明。芥兰生下，因过分妖娆，母后深为担忧，便去清源寺许了一愿，说是待女儿十岁时，去侍奉清源寺女尼慧心一年。愿许过了，就随着日子淡忘了。淡忘的原因，最根本的恐怕要算作芥兰本人的健康无恙了。芥兰是那么健康，从小不识药味，极其美丽、极其精致地成长起来，让母后由衷地认为那愿许得多余，最后索性就彻底忘掉了。

但是母后的忘却并不意味着所有人的忘却。起码，在当时的世界上有两个人牢牢记着此事，一个是女尼慧心，另一个就是芥兰本人。

芥兰公主当时的年龄，已经成为国家的最高机密。宫中最老的宫女只记得，燕王在十二年前曾经第一次张罗女儿的婚事，那时，清客中一个善写骈体文的曾经拍马屁地写道：年方二八，雍容绝代。老宫女自然知道，二八姝丽正是十六岁芳龄，那么，公主现在就该是二十八？天哪，这真是不敢想，罪过罪过。在那个时代，二十八岁的女人不出嫁，不是怪物，就是妖精。

但这怪不得公主。公主虽然傲气，但在这个问题上，并不十分消极。那么该怪谁呢？老宫女想了又想，似乎谁也怪不得，好像就在冥冥之中，有什么一直在和公主作对。确切地说，是在和公主的婚姻作对。

老宫女记得，十二年前，第一个踏上燕王宫红地毯的，是相貌堂堂的齐国太子。齐国太子宏第一眼看到芥兰就想起了少年时代的大雪红梅。那是他第一次出宫，一场大雪过后，四处白得茫然。在那茫然一片的白色中，有几粒血点似的寒梅。他欣喜若狂，不顾侍卫的阻拦扑了过去。在初升的阳光下，那梅花红得发亮，亮成了金红，他一直呆立雪中直到脚下的雪全部化了。从此以后，美丽这个抽象的词便化作了大雪红梅的具象。何况那天公主穿的正是鲜艳的红绫裙，并且额上戴着镶红宝石的珠花，披着银丝镂花的披风，活脱脱再现了太子宏关于美的全部概念。

都说是一对璧人，都盼着婚期临近。燕王动用了国库一切价值连城的璞玉，请来最好的匠人，为心爱的女儿雕龙凤床。公主说，要雕九尾龙、九翊凤，上镶宝石、玛瑙、翡翠、珊瑚枝、碧霞洗，要有氤氲之香，要有各色鲜花铺叠，朱纓黄幄，绣凤长衾，令新人如入珠林宝树之中。然而就在龙凤床的香气氤氲升起的时候，齐燕之战开始了。战争隔绝了一对璧人。公主把自己关在宫中一年多不愿见人，等再出来的时候，本来倨傲的脾气更加刁蛮了。

芥兰公主在一年之内换了十五个贴身宫女，严格地说并不是换，而是“接替”，因为每一个不合用的宫女都被她杀掉了。芥兰这个美丽的名字成为血腥嗜杀的代名词。所有燕国的小孩子还在襁褓之中的时候就听到父母用“芥兰公主”来吓唬他们。在他

们有限的想像中，芥兰公主生红发，持利剑，能从月夜的窗口飞进来杀人，而且百发百中。

接下来的十一年里，几乎所有杰出的中原男儿都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过芥兰公主的视野，然后像沙子似的纷纷从筛子孔里漏出，命运不济的，还遭受过公主的茶毒与羞辱，甚至被赐死。

二十五岁上芥兰公主开始养男宠。但是平心而论，芥兰不是一个淫荡的女人，她更多的似乎为着某种形而上的需要。那些男宠大半都是当时燕国的才子诗人、文学男青年之类。他们在一起常常高谈阔论，忧国忧民，并且吟诗作赋，咒佛骂祖，最后醍醐灌顶，一醉方休。

但是芥兰很快对这样的生活厌倦了。她开始女扮男装微服私访到处云游，想发现点儿什么，改变点儿什么。但是她也很快就悟到：什么也发现不了，什么也改变不了。在她自以为已经非常平民化的时候，仍然被平民们一眼认出与众不同。她用锅灰涂脸，穿乞丐服，但是她的美丽和高贵在骨子里，在血液中，因此无法改变。有一天，她在一家小饭铺里吃饭，吃的是醪糟汤圆，她一小口一小口地抿着，这是在宫里没吃过的东西，她觉得很好吃。两个侍从陪着她，尽管他们对于醪糟汤圆毫无兴趣，也只好一人要了一碗，味同嚼蜡地吃着。当时太阳光正好照在他们的碗边上，那是即将落山的夕阳，金晃晃的，那个黄昏带着一种回光返照式的明亮，那种明亮在芥兰看来就是一种惨淡，那种惨淡如同水一般渗入了她的心里，躲也躲不掉。她低头一小口一小口地吃着，渐渐似乎没了味觉，有一种令人感动的东西穿透了重重岁月，从尘封的往事中涌上来了，变成了一滴清泪，静悄悄地涌出来，就挂在眼角上。

剑客荆轲就是在这时出现的。

当时荆轲穿土布直裰，梳披肩长发，背一柄长剑，挎一把腰刀，背后是金黄的夕阳，阳光把他的头发一根根地梳理得非常透明，那种透明成了一种轮廓，以至芥兰看到的是一个金色轮廓的高大剪影。芥兰看到那剪影便觉得心里有什么东西震动了一下，芥兰忽然悟到她一直感动着的是什麼。她的泪在为谁而流。她生平第一次发现，她需要仰视一个男人，因为，这个男人是永远不会跪在她的脚下的。

荆轲当时要了一大碗牛肉面。他大口吃着，吃得很香，啧啧出声。她隔着侍从牢牢地盯着他。她看清了他浓眉下的那双剑目，他的睫毛很长，皮肤是漂亮的茶褐色，她真的觉得这个男人身上有一点点迷人的地方。说不清，反正是一种难以抗拒的东西。

芥兰把一碗醪糟推到他面前。他抬起头怔了怔。侍从说：“我们公……公子说，请你尝尝这碗醪糟。”于是他看了她一眼，他的目光立即被粘住了——他还从没有见过如此美貌的青年公子。她双眉入鬓，目若晨星，面似凝脂，乌发如云，尽管穿一身家常衣裳，那气质风度，竟如华胄显贵，荆轲一时看得呆了。

他一口将醪糟喝下，皱起眉头。

“怎么？不好吃吗？”芥兰斜睨了他一眼。

他砰地把碗放下：“不好吃！”

芥兰倏地立起，拔剑，如同条件反射一般，来不及多想，那剑明晃晃直指荆轲咽喉。剑尖就在他的皮肉旁上下晃动，只要轻轻一用力，那里就会立即成为鲜血的沼泽。

但是荆轲一动不动，甚至连看也不看她。

不知僵持了多久，芥兰突然把剑收回，哈哈狂笑：“好！好！好！……我终于碰上一个敢对我说真话的人了！”

芥兰把荆轲带回燕国，介绍给了哥哥燕太子丹。太子丹与荆轲一见如故，之后的故事基本上就是史书上我们十分熟悉的那段往事了。但是也有些是史书上没有，或者古人还不大注意的细节，譬如，太子丹实际上具有同性恋倾向，他非常热爱高大威猛的剑客，因为他自己是个先天不足、发育不良的娘娘腔男人。他忌妒妹妹芥兰，芥兰淘汰下来的那些男人他都收为自己的门客。

在荆轲接受了那个惊天动地的使命之后足足准备了两年。两年之内他必须拒绝所有的诱惑，洗心革面，卧薪尝胆。当然，也必须拒绝芥兰，他这一生的最爱。他甚至不能告诉她他要做什么。

在两千多年前他们即将分手的那个夜晚，月亮是蓝色的，像一块蓝冰玻璃镜，同时出现的还有星星，也是蓝色的，给人的感觉很凉。荆轲的佩剑也在夜里寒光闪闪。当时他们站在芥兰公主寝宫后面的那片竹园里，竹子的阴影也是凉森森的。所以在芥兰的记忆中，那个初秋的夜晚很凉。

披发仗剑的荆轲流露出难得一见的温柔，他双手捧起芥兰的脸蛋儿，心疼地看到那脸上有点点泪光。芥兰感觉到他那双结了一层厚厚的硬茧的大手又热又软，忽然觉得自己化成了一摊水，这是她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感觉。平常，她总是在外人面前穿着又厚又硬的铠甲，就连剑也刺不透，时间长了，她连自己也疑惑，是不是自己就是个坚如钢铁的女人，根本就不需要男人？而现在，她在瞬间卸去了甲冑，才突然明白，原来她柔软如水，比

一般的女人更柔软，之所以一直没有这种感觉，是因为一直没有遇上真正令她心仪的男人。

男人抱怨女人不像女人是因为他们不像男人。

有的男人，可以用目光拥抱一个女人，可以在瞬间塑造一个女人，荆轲就是这样的男人。

十多年来，芥兰经过无数的男人，但只有她自己才知道，如今她还是个处女。天哪，只有鬼才相信！但这是真的。原因有各种各样，但是根本的原因只有一个，那就是，几乎所有的男人在面对她的时候都突然阳痿，勉强不阳痿的，也会在她的美丽和高贵面前因缺乏自信而变得索然无味。而她，本来便觉得与那些男人做爱已是屈尊，是舍而求其次，遇到此等情况，就更是恼怒万分，为保全皇室的尊严，也只好让他们和在场的无辜的宫女一起，杀无赦了。

芥兰公主嗜杀的名声自然也传到了荆轲的耳朵里。

但是荆轲眼里的芥兰，却是那么纯情，那么温柔，虽然偶尔也发一点点小脾气，但总的来说是很有女人味的。芥兰曾经给荆轲看过自己的身体，那是一天午间小憩之后，荆轲进帐请安，芥兰通身光裸，只披一件薄如蝉翼的轻纱。因为没有生育，年近三十的芥兰仍然保持着优美的身材。她的削肩细腰与小巧的乳房正是那个时代所最推崇的女性美。如果说她的身体有什么缺点，那么只能说她的腰稍稍长了一点，还有，因为出生时绕了脐带，她的肚脐长得不那么好看，于是她就扬长避短地在肚脐上穿了一只银环。那银环上的花是她亲自刻的，镶一粒价值连城的缅甸翡翠。在很长的一段时日里，那枚镶翠银环成为她杀人的一个号令，有幸见到过这枚银环而至今尚在人世的，大概只有她的乳

娘了。

但是荆轲成为了例外。

在那个蓝月亮的寒冷夜晚，竹园里的荆轲再次看到了那枚银环。当时芥兰脱去衣裳对着月亮喃喃自语，她说的是那个时代的话语，翻译成为现代语言便是：“哦，荆卿，我的身子是你的，整个儿都是你的……”但是眩晕中的荆轲仍然没有忘记他的英雄大业：“不，芥兰，我爱你。但是，不能。你懂吗？我这一生不是属于我自己的！”“我知道，我当然懂。你是属于燕国的，你也许负了什么特殊的使命，但是没有关系，这是我心甘情愿，我等了你整整一生，不想错过你，我这一生，总要有一次完整的爱啊！”说完这些话，芥兰看到荆轲的眼睛里竟也闪起了泪光，他低下头，他的半张脸几乎被头发遮住了。荆轲这时心里十分复杂，有些话，连对芥兰也不能说。芥兰怎么能知道他负的是什么样的使命？！又怎么能知道燕太子丹为了让他完成这项使命使出了什么样的招数？什么样的杀手锏？！荆轲自认为在芥兰面前，已经十分地不洁了。那是在三个月前，太子丹为荆轲找来了良骥宝剑，都是天下闻名的至宝，荆轲一喜之下，与太子丹豪饮起来，先是用盞，然后用樽，最后用瓮。然后，就昏昏沉沉地闻见一股香气，比麝香悠长，比花香浓烈，比药香柔软，比沉香迷醉，就舒服地躺在了那一片香气四溢的云朵上，如梦如幻，好像有人脱去了他的衣服，与他云雨一番，彼时他觉得周身松弛无一丝力气，如同身处锦绣繁华地，温柔富贵乡，其清新旷远，正是神仙洞府的味道。那令人销魂的一刻，即便死了，也是值得的了。

翌日醒来，未免大惊：身旁裸卧者，正是燕太子丹！剑客荆轲立即从醉酒中惊醒，如同关在笼里的野兽在宫闱中转了几转，还好，未见卫士宫女，忙乱中只抓了一枚竹简，匆匆写道：“酒后失德，罪该万死，大恩必报，后会有期！”写完把竹简一扔，转身就走，这才发现殿门是锁着的。

太子丹鹰犬般阴鸷的笑声在身后幽幽地响起了：“荆卿，何必如此见外？你我本是兄弟，有金兰之契为证。既为兄弟，有何事不能商量？荆卿实在是过于苛责自己了！”

荆轲没有回头：“太子对小人恩重如山，小人肝脑涂地不能报也，小人虽为一介莽夫，也懂得大丈夫一诺千金的道理，既然小人早已答应刺秦大计，太子又何苦出此下策，令小人难堪呢？！”

荆轲说出“刺秦”二字的时候太子丹大大地颤抖了一下，一双小眼睛滴溜溜转了一下，四顾无人，方才应道：“荆卿误我深矣！我虽贵为太子，却是个不幸之人！儿时得过痹症，七岁方能行走，常受芥兰等弟妹耻笑，今遇荆卿，如久旱之逢甘霖，又岂能随意错过？！荆卿高大威严，侠肝义胆，文韬武略，真男儿也！蒙卿不弃结为兄弟，我岂能只为用卿，实在视卿为至爱矣！良骥宝剑都不足以表达爱卿之情，只有献上贱体，才能报卿于万一呀！”

这一番告白自然让热血男儿荆轲五内俱焚，恨不能将刺秦的计划提前，让自己提前死去。然而自那天始，他总是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别扭。特别是对于芥兰，他总是寻找各种理由回避。如今，他面对着芥兰，这个在燕国的传说中嗜杀成性的美丽公主，什么也说不出，只能默默地在心里流泪。

而芥兰，却误以为荆轲只是一心为她以后的幸福着想，更加感佩，一恸之下，竟揪下了那枚银环，银环上还沾着血，还有芥兰公主热气腾腾的肉香，放在了荆轲的巨掌之中。

荆轲把双手慢慢合拢了。

“公主殿下，告辞了！”荆轲强忍泪水，长揖到地。

“不！不！！”芥兰扑上去死死抱着他，十根葱管似的手指直掐进他的肉里。

荆轲默默无语地站立着，他觉得，心在悄悄地一点一点地碎裂。

“那你告诉我，你是不是……最爱我？”芥兰的手指已经把荆轲的胳膊掐紫了。

荆轲重重点一下头，重得就像一块大石落地。

“我是不是你见过的最美的女人？！”芥兰为自己最后的小小虚荣不屈不挠。

荆轲突然默不作声！

这是一种危险的令人胆寒的沉默。芥兰的眼睛从泪水中挣扎出来，直盯盯地瞪着这个一生中惟一爱上的男人。

“不。”

荆轲的声音很小，但是在那个有着蓝色月亮的夜晚，显得很大，很清晰。

“你说什么？！”

“荆轲一生最爱公主，但是公主并不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女人。”荆轲好像已经从痛苦的心碎中挣脱出来，正在清醒。

“那你说，你觉得哪个女人最美？！”芥兰灼热的爱瞬间化作一腔怒火。

“清源寺的女尼慧心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！”

“清源寺的女尼慧心，她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美的女人。”

“哈——哈哈……”芥兰公主再次狂笑了，面对着荆轲，这个千古一绝的剑客，狂笑不止，“天哪，天……哪，哈哈……哈，你见到的，大概是慧心的曾孙女吧？可惜她是尼姑。不会有什么曾孙女，除非……除非她是个花尼姑，哈哈……也不是不可能啊，有花和尚，就会有花尼姑……也没什么新鲜的……”

“公主殿下，慧心的确已经快一百岁了，但是荆轲认为，美与年龄一点儿关系也没有。慧心，是个一百岁的美女。”

芥兰停止了笑，惊异地上下打量着荆轲，慢慢地，目光变得恍惚了。

在那个有着蓝色月亮的夜晚，荆轲走后，芥兰公主独自一人恍恍惚惚漫无目的地走着，就那样走出了竹园后面的小宫门。那条石子铺成的甬道依然像小时候那样蜿蜒着，她只穿了薄薄的软缎绣花鞋，一粒粒的小石子硌得脚趾生疼，可小时候光脚踩着石子为什么不觉着疼？物是人非啊，再过几年，恐怕要拄着拐杖走路了。她脑子里立即出现了一个灰白头发的老媪，一步一颤地走着，假如真是那样，不如死了的好。她想。在这个失去爱的夜晚，她突然对于死亡充满了恐惧。

为什么不去看看那个一百岁的美女呢？

芥兰的心念一动，脚下便加快了步伐。清源寺的那个女尼慧心，的确是与自己有些缘分，可能是孽缘吧，谁知道呢？

清源寺笼罩在蓝色雾霭之中。好像进入了一个陈年旧梦，芥

兰看着那三个由燕王亲笔题写的字发呆。一个打着灯笼的小尼合掌道声阿弥陀佛，细微微的颈子如同春韭一般娇嫩，说话的声音也含着一股奶气：“可是芥兰公主殿下？师太请您进去呢。”

芥兰随着那一点灯光，一直觉得自己是在梦中，飘悠悠穿过假山与回廊，来到正殿。举目望去，见一老尼端坐正中，鬓发如银，肌肤枯白，修眉秀目，眉目之间有一点神韵，目光如炬，光彩照人，心想这便是慧心了。气势上须不能输给她，于是轻启莲步，旁若无人地拾阶而上，站在高处，居高临下地朗声问道：“你可是清源寺的老尼慧心？”

慧心并没有抬眼，答道：“贫尼正是慧心。”

芥兰蓦然拔剑，叱道：“大胆妖尼！汝修持不力，心猿意马，早该关汝山门，念汝年迈，只问汝三个问题，答出便罢，若是答不出，便休怪我无情了！！”

慧心依然没有抬眼：“施主请问。”

芥兰见她仍大大咧咧地坐着，动也不动，连公主也不称呼，只称施主，心中更加恼怒，道：“慧心听好。我要你用譬喻之法，讲述佛法人生。我问你，佛家三宝如何比喻？”

芥兰话音刚落，慧心便应声答道：“佛宝如救星，法宝如行舟，僧宝如长城。”

“那么愿力与正见呢？”

“愿力如根本，正见如铠甲。”

“闻法如何，因果又如何？”

“闻法如求医，因果如种植。”

“哼，算你还有些道行，如此却不能轻饶了你！”芥兰狠狠把剑插入剑鞘，“我要问你三百个问题！”

“施主请问。”慧心依然宁静平和。

“生死怎讲？”

“生死如长夜。”

“情爱怎讲？”

“情爱如椿缆。”

“智慧？”

“智慧如光明。”

“劝信？”

“劝信如传灯。”

“修行？”

“修行如作战。”

“精进？”

“精进如冲锋。”

“往生？”

“往生如不朽。”

“无明？”

“无明如乌云。”

“信心？”

“信心如禾苗。”

“忏悔？”

“忏悔如除垢。”

“静思？”

“静思如金玉。”

“慈悲？”

“慈悲如冬日。”

“扬德？”

“扬德如报恩。”

“净心？”

“净心如净土。”

“平直？”

“平直如道场。”

“戒律？”

“戒律如良师。”

“布施？”

“布施如播种。”

“皈依？”

“皈依如靠山。”

“参学？”

“参学如探宝。”

“五蕴？”

“五蕴如苦聚。”

“三界？”

“三界如闭宅。”

“六尘？”

“六尘如魔魔。”

“欲望？”

“欲望如深渊。”

“烦恼？”

“烦恼如逆缘。”

.....

那一个夜晚，这样的一问一答不知持续了多久，直到月亮和星星都隐没了，东方出现了一丝曙光，问的声音从暴怒走向平静，又走向沉潜，感佩，心悦诚服……答的声音则如一潭深水，波澜不惊。后来，在太阳的万道金光照进寺院的时候，她们的声音渐渐沉寂了。

芥兰公主凝视着这位巍然不动的老尼，看着她那水波不兴的眼睛和貌若观音的脸，忽然从中读出一种经历过尘劫的枯澹与悲悯，那是一种极其高级的美，那种美足以令一切世俗之美少了元气与精神，因而显出衰败的征象。

荆轲没有说错，她的确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。

“师太，收下我吧，我愿拜您为师，在清源寺出家为尼。”

在慧心回答了第三百个问题之后，芥兰终于彻底折服了。

慧心微微一笑：“人世沧桑，譬如日升月落，残缺无常；生涯流离，譬如草木零落，境随风转；譬喻，是佛法的灵光，是佛陀的圆音，是它引领世人入我佛门，芥兰公主，你有福了。”

这是慧心大师留在世上的最后几句话。

慧心大师圆寂之后，芥兰在清源寺带发修行，出家为尼，法名玄清。数月之后，荆轲刺秦的消息传来，燕国举国悲痛，太子丹遣人到清源寺报信，玄清师太当时正在主持一场法事，玄清看到信使便颤抖起来，领诵经文的声音变成了一种鸟类的哀鸣。当她听说荆轲被五马分尸之后就失去了知觉，她把自己关进慧心生前坐禅的禅堂里，从里面把禅堂的门反锁了起来，不知过了多久，大家都害怕了，经过方丈的同意，撬开了房门——房间里竟然空无一人，大家都呆了。